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生产经营策略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69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70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预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71)。

本议案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 关联董事段向东、张治杰、刘杰、陈勇、马连勇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(周五)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4:50 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举行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有关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,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72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